

证券代码：002551

证券简称：尚荣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债券代码：128053

债券简称：尚荣转债

##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78,696,423.97元，202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8,889,156.24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（母公司）0元，减去2023年内已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29,807,267.73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4,153,374.44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1,420,923,476.67元，其中资本溢价1,399,080,284.13元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，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，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资金短缺的影响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### 二、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8,889,156.24 元，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一条之现金分红条件：“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”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

综上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现金流的稳定性以及抗风险能力，公司拟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**

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

今后，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，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，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资金短缺的影响，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公司

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3日